

中山市新闻出版局

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我单位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- 1、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 - 2、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 - 3、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 - 4、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，条件的；
 - 5、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 - 6、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 - 7、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 - 8、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等特殊环节但未进行的。
-

9、已取消转移的事项，还在审批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它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反映相关情况，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（受理电话：市政务数据局 89817493，市委宣传部 89892939；来信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C83 办公室审批协调科收或中山市松苑路 1 号市委宣传部 515 室收）。

感谢您对我单位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
管理情况报告
2.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
管理情况表
3.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取消和转移事项监督
管理情况表



（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）